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蔡亚山，男，197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4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亚山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70805.2元；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被告人蔡亚山退出的人民币100万元及扣押其同案所持的被告人蔡亚山所有的大众牌小型汽车1部，用于执行被告人上诉财产刑，剩余部分依法返还被告人；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被告人蔡亚山持有的华为P30手机1部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该犯及其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3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。于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22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1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0万元，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70805.2元，已缴交1470815.2元，原审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经过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蔡亚山自动履行应缴纳罚金50万元，共同退出违法所得970805.2元，已经全部执行到位。现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亚山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亚山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